



福 山 國 際 能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煤採購合同（定義及詳情見致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條件為據此將採購之焦煤年度總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不得多於人民幣252,007,000元、人民幣362,889,000元及人民幣391,921,000元，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煤採購合同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蓮珠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1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進行按股數股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之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被視作有效。
- (5) 於大會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及李京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